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大學部「減修學分申請書」

受理期間：自第2次預選開始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為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流程順序：表格填寫→系所主任同意簽章→正本送交至系辦公室受理設定→學生查詢確認：我的課程/學期選課資料/「學分下限」學分數旁標示(減修申請已核可)。※請自行預留簽章及辦理時間。

本項申請：

- 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修生)因特殊情形，需減修學分數低於學則「應修學分數下限規定¹」所列學分下限者，應填妥本申請書經系主任核章同意。
-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。惟自113學年度起，凡修習「產業實務實習課程」者，經系統自動判定其學分下限為「0學分(至少修一門課)」免申請減修。
- 已申請減修學分者(無論學分數)，不得再申請期中考前一周退選。
- 修課少於九學分，當學期成績不排名(成績單無班級名次及百分比等相關排名，即不具本校學行優良獎等申請資格)。

系所組別/年級/班別 (例：四機械一A、企管碩在一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手機號碼	
姓名	(學生本人親筆簽名)		
學生填寫欄：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：_____學分			
學生填寫擬減修之原因：(本欄若不敷填寫，請繼續書寫於本申請書背面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。修習「專題實習課程」擬減修者(非系統自動判定之產業實務實習課程)，請勾選本項，並檢附當學期所修「校外實習課程」課表(可截「學期選課資料」網頁介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況 ² 詳述如下：			
學生所屬系所簽核			
系所主任		系所承辦人	
擬同意修習_____學分		系辦公室「選課管理系統」設定完成	

※申請書正本由系所辦公室核准處理完成後保存(保存期限：1年)。

¹. 大學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，大四不得少於9學分；大學部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；大學部延長修業者至少應選1科目。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，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。

². 減修申請依選課要點：「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經系所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，減修後應至少修習1門科目。」